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1	电休克治疗仪	2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2.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10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机构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7天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提供技术人员到院培训，并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及简单的维修，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为止。并提供相关操作、维护手册。

5.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免费维修（包含配件免费更换和人工费等支出等），投标人应保证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95%。提供24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设备发生故障，保修反应时间在2小时内，工程师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否则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备用设备，不耽误院方的正常工作。

6.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7.★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不少于5年。（下文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设备使用期限少于5年的，按照使用期限进行维保，但应提供产品注册关于使用期限的证明材料）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供货方共同开箱验收，如供货方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负责更换。

（2）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国标或行业标准及设备产品说明书。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四、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电刺激输出

1.1 恒定电流：≤0.9 安培

1.2 电压：≤450 V，随阻抗自动调整且与市电独立

1.3 波宽：0.25-1.0 毫秒

1.4 波形：双相短暂脉冲式矩形波

1.5 频率：10-120 赫兹

2.图表记录仪

2.1 记录仪通道数≥4：具备实时监测和记录功能，至少包括脑电图（EEG）监测、肌电图（EMG）监测及心电图（EKG）监测

▲2.2 图表记录仪的速度具备手动调节功能

3.安全测试

3.1 主机具有安全监测功能和电路报警测试按钮

4.数码显示

4.1 设备具有开机测试功能

▲4.2 麻醉深度：配置有 95%边缘频率分析、中位频率、相对德尔塔功率等的监测功能

5.刺激模式

5.1 能量百分比调节范围：5%-100%，以 5%为一增量

5.2 具有 DGX、LO.5、LO.25、LWST、间歇式脉冲齐发刺激治疗模式可选

5.3 可编制多个扩充治疗模式

6.脑电图抽搐监测

6.1 具有声化脑电图抽搐监测功能

6.2 具有脑电图打印记录功能

6.3 具备发作指示器

6.4 可实现记录脑电图结果以及测定值的指数

7.储存功能

7.1 内置存储器，具有重复打印治疗数据及仪器状态参数功能

7.2 具有 RS232 端口传输功能

8.具有抽搐质量的测量

8.1 具有发作后抑制指数测量

8.2 具有平均抽搐能量指数测量

8.3 可显示最大持续脑电图功率和到达最大脑电图功率的时间

8.4 可显示最大持续脑电图一致性和到达最大脑电图一致性的时间

8.5 具有杜克大学脑电图测量

8.6 支持快速傅立叶变换进行功率频谱分析

8.7 可显示最大心率

8.8 可根据脑电图、肌电图来预测抽搐的终点

▲8.9 具备抽搐发作过长报警

9.打印治疗报告

9.1 提供≥9 个治疗仪参数：能量、电量、电流、刺激时间、频率、波宽、静态电阻、动态电阻、治疗模式

▲9.2 客观治疗报告≥10 个，包含：脑电发作时间、肌电发作时间、平时心率、发作时心率、发作强度、抑制指数、最大脑电波功率、达到最大脑电波功率的时间、最大脑电波一致性、达到最大脑电波一致性的时间等

10 售后服务要求

10.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10.2 安装：中标人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10.3.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10.4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10.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10.6 交货时间与地点

10.6.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五、验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供货方共同开箱验收，如供货方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负责更换。

（2）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国标或行业标准及设备产品说明书。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